**2015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40045798號函頒

**壹、依據**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13條。

**貳、目的**

提供我國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國際交流管道，以提升國際觀及競爭力，並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肆、參加對象**

亞太地區國中科學資優學生，共計66名。

一、國外資優學生54名：由國家推派代表，每個國家人數以6名為原則。

二、國內資優學生12名：經各縣市政府推薦後，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後推派代表。

**伍、論壇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4年7月20日（星期一）至7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陸、論壇主題**

未來科學家的社會素養（Society Literacy and Future Scientists）

**柒、實施方式**

一、本論壇共計5天4夜，進行專題演講、論壇、實作、小組創作、成果發表、文化之夜等活動，以提供各國科學資優學生交流與對談的機會，並藉由良師演講與學生座談方式以啟迪社會關懷與責任感，及透過學生實作過程以構思科技在社會之運用。

二、論壇時程表（如附件1）。

**捌、獎勵方式**

一、全程參與且認真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與證書。

二、本論壇表現優異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

**玖、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二、國外來臺參與論壇之師生自行負擔機票，來臺期間各項生活費用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三、國內參與論壇之師生自付往返活動地點之交通費用，論壇期間各項生活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拾、其他**

一、附「2015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如附件2）。

二、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佩蓉助理

（二）聯絡電話：02-77345046

（三）傳真電話：02-23413061

（四）E-mail：peijung@ntnu.edu.tw

附件1

**2015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時程表**（暫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時間 | 7月20（星期一） | 7月21日（星期二） | 7月22日（星期三） | 7月23日（星期四） | 7月24日（星期五） |
| 0700-0800 | **報到與****住宿安排** | 早餐 | 早餐 | 早餐 | 早餐 |
| 0800-0820 | 暖身活動 | 暖身活動 | 暖身活動 | 暖身活動 |
| 0830-0920 | **開幕式** | **專題主講 II**：科技在社會關懷的應用 | **專題主講III**：年輕人的社會關懷行動 | **專題主講IV：**科技與領導 |
| 0920-0930 | **專題主講I**：跨領域思考能力 | 休息時間 |
| 0930-0950 | 得獎學生成果發表 |
| 0950-1010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 1010-1020 | **論壇II**主題：Bright Mind, Better Society | **⬩小組創作III****成果發表準備**⬩**教師論壇**：主題：科學資優生的社會素養培育 |
| 1020-1050 | 休息時間 |
| 1050-1200 | **論壇I**主題：Bright Mind, Better Society | **頒獎及閉幕式** |
| 1200-1330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午餐 |
| 1330-1350 | **報到與****住宿安排** | **實作分組** | **小組創作II** | **成果發表I** | 互相道別 |
| 1350-1500 | **實作講解** |
| 1500-1520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 1520-1650 | **小組創作I** | **文化參訪** | **成果發表II** |
| 1700-1800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 | 休息時間**評審會議** |
| 1800-2000 | **歡迎晚會** | **參觀台北101** | **文化之夜** | **惜別晚會** |

附件2

**2015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

**壹、報名資格**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103學年度八年級資優學生，且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一、具有優異數理能力，並經就讀學校1名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教師推薦。

二、具有特殊優異表現，如獨立研究、科展或競賽表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具備良好英語能力，能全程以英語參與活動。

四、經就讀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報名表需經學校及教育局處核章）。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有意願參加學生，請填妥國內報名表（如附表1）及教師推薦表（如附件2）。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104年6月1日（星期一）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逾期恕不受理。

**參、遴選方式**

分三階段辦理遴選（遴選流程表如附表3）。

一、第一階段：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

二、第二階段：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至多3名。

三、第三階段：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預計正取12名、備取3名。

**肆、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站（http://www.spe.ntnu.edu.tw/ ）公告。如有缺額，遞補名單將於104年6月26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通知及公告。

附表1

**2015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報名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中文） | 縣（市） 學校 | 班 級 |  年 班 |
| （英文） |  | 性 別 | □男 □女 |
| 學員姓名 | （中文） |  | 身份證號 |  |
| （英文） | **與護照相同**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方式 | （電話） |  | （手機） |
| （e-mail） |  |
| 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 （聯絡人） |  | （與學員關係） |
| （電話） |  | （手機） |
| 特殊需求 | （飲食需求） | □葷食 □素食 □其他特殊飲食需求（請說明： ） |
| （其他需求） | **如：特殊病史、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處理……等。** |
| 特殊才能表現 | □語文 □數學 □科學 □音樂 □舞蹈 □美術 □其他\_\_\_\_\_\_\_\_\_\_ |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 □同意子弟參加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學校推薦核章 | 資優類別 | 數理學術性向 | 鑑輔會鑑定文號 |

|  |
| --- |
| 南市教特(二)字第1020627764函  |

 |
| 承辦人員 |  | 單位主管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手機：e-mail： | 校 長 |  |
| 教育局處推薦核章 | 承辦人員 |  | 單位主管 |  |
| 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 電話： 傳真：手機：e-mail： |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請填寫近3年獲獎記錄，至多5項，並須檢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競賽名稱 | 獲獎等第 | 備註 |
| 發文字號 |
|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 ⃞個人組⃞團體組 |  |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 ⃞個人組⃞團體組 |  |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 ⃞個人組⃞團體組 |  |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 ⃞個人組⃞團體組 |  |  |  |  |  |
| ⃞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 | ⃞個人組⃞團體組 |  |  |  |  |  |

**備註欄請說明參賽國家/地區之數量、各獎項名稱與受獎名額。**

附表2

**2015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教師推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學員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 具體推薦原因 |  |
| 推薦教師教學領域 | □數學　　□自然□其他　　　　　 | 簽名 |  | 日期 |  |

附表3

**2015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學生遴選流程表**

|  |  |
| --- | --- |
| **填寫報名表****及教師推薦表** | 備妥報名表與教師推薦表↓送交學校承辦人員↓ |
| **【學校推薦】****各校辦理****第一階段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 | 由學校推薦；若報名學生過多，則辦理甄選各校推薦人數依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 |
| **【初 選】****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 | 學校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送交各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辦理初選推薦審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就所屬學校擇優推薦至多3名）↓於104.6.1（一）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初選推薦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 **【複 選】****承辦單位****辦理第三階段評選** | 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 |
| **【公告錄取】** | 於104.06.10（三）公告錄取名單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資源網（<http://excellent.set.edu.tw/>）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站（http://www.spe.ntnu.edu.tw/）（合計12名） |